

关于对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 陈浩、邵寅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曹升，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周雅闻，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周汉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尹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严琳，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陈浩，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邵寅飞，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经查明，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8月23日至10月15日期间，曹升、周雅闻、周汉

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派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70,900股、1,200,000股、4,095,600股、2,800,000股、1,580,000股、800,000股、1,600,000股，并在2021年8月24日至10月19日期间将上述受让股份减持完毕。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派林生物股份后六个月内存在违规减持受让股份的行为。

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2月9日

